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结合各自专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2014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目前第六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是林金桐先生、毕永义先生、叶晓峰先生和冷荣泉先生，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四十。其中需要说明的是换届后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是林金桐先生、毕永义先生、叶晓峰先生和吕启明先生。因 2014 年 6 月独立董事吕启明先生将任期届满，所以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推选了冷荣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都有任职，独立董事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加强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地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面介绍一下各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林金桐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毕永义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叶晓峰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冷荣泉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14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决议表决 结果
林金桐	10	10	0	0	全部赞成
毕永义	10	10	0	0	全部赞成
叶晓峰	8	8	0	0	全部赞成
冷荣泉	5	5	0	0	全部赞成

2014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和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足够的会议资料。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在熟悉公司情况的基础上，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2014 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林金桐、毕永义和叶晓峰出席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林金桐和毕永义出席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叶晓峰和冷荣泉因其他公务均未能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三)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会议情况

2014年1月16日，出席了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有关沟通会，听取了公司总裁汇报公司201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年报审计工作按计划时间完成。

2014年3月27日，出席了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独立董事与会计师的沟通会，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向各位独立董事介绍了本次审计的基本情况，听取了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对会计师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2014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如下事项在进行评议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2014年2月12日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上，对以下两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王龙声、方圆、任志军、曲飞、宋俊德、杨放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叶晓峰、毕永义、吕启明、林金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还有1个名额虚位以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尽快完成合适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推荐增补董事人选。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对《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的方案是根据岗位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此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在 2014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举任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总裁，选举黄崇超先生、曲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王龙声先生、王华先生、方圆女士、李鹏先生、孟红威女士、林春庭先生、周春楠先生、凌云女士、崔永生先生、曹星女士、黄崇超先生和潘阳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龙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自提供的履历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任职资格。

(三) 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三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1,539,8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72 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50%。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对《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共计有 1 项对外担保事项：对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15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

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四）、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三方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230ZA1132 号)，2013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23 万元，与 2009 年相比增长 26.05%，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锁定期为三年的 30%限制性股票 416.115 万股，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确定的回购价格 6.23 元/股，由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定。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换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启明先生，自 2008 年 6 月起即任亿阳信通的独立董事，至 2014 年 6 月，其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换选

一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选冷荣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任志军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田绪文先生为公司总裁。

我们对《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是：从选任和聘任人员的简历来看，冷荣泉先生符合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田绪文先生的工作经历和经验满足担任公司总裁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上，对增选公司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田绪文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增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任职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田绪文先生具备相关的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的职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推选田绪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须提交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14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调查、会谈沟通，并结合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我们认真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具体执行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了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4 年的工作中继续深入地推进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健全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管理流程和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有了较大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周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最后还想说明一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相关要

求，独立董事冷荣泉先生、毕永义先生和叶晓峰先生，已于 2014 年 11 月先后提出辞职，同时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了鄢德佳先生、万碧玉先生和蔺楠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相信独立董事林金桐先生以及新当选的三位独立董事在新的一年里将更加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宝贵的参考意见。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努力树立并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继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独立董事：林金桐、毕永义、叶晓峰、冷荣泉

2015 年 2 月 12 日